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本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 1.4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舉行的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並可根據委員會的工作需要加開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加開會議。
- 2.3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條文，或本公司不時採用的會議議事程序規管。

3. 出席會議

- 3.1 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可應委員會邀請出席全部或部份會議。
- 3.2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 4.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好解答股東就委員會工作及職責提出的任何問題。倘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名人士應準備好解答股東就委員會工作及職責提出的任何問題。

5. 職責、權力及職能

5.1 委員會須：

- (a) 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情況的前提下：
 - (i)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其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
 - (ii)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個別人士擔任董事；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是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事宜；
 - (v) 盡全力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與職能；及
 - (vi) 遵守任何由董事會不時制訂，或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或法律條文的規定、指引及條例。

6. 報告程序

- 6.1 委員會秘書須存置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並須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初稿及終稿以及委員會所有書面決議案發放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 6.2 委員會須就其決定或建議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6.3 於舉行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7. 授權

- 7.1 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管理層索要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7.2 委員會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註：索取獨立專業意見的安排可由公司秘書負責。

7.3 委員會應可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備註：

此文件由2012年3月30日正式生效。